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公共設施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

92年6月20日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教職員工宿舍區公共設施場地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場地以宿舍區住戶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時，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學術演講、會議或相關活動，如有違上述規定者，不提供使用。
- 三、提供使用之範圍：
 - (一) 籃球場、網球練習場、學人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二樓會議室、桌球室等。
 - (二) 場地之使用以不影響住戶安寧為原則，且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
- 四、使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10時。
- 五、申請程序：申請使用場地須至宿舍區管理員室登記（申請單如附件）並繳費，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 六、收費規定及標準：
 - (一)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研習會、展覽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校內各單位與校外單位聯合借用場地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舉辦會議、展覽等活動，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三)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如放棄使用權，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四) 場地提供使用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 (五) 借用學人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二樓會議室，每小時收費新台幣100元。
- 七、責任規定：
 - (一)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 (二) 場地之申請使用人（團體）於使用場地後，應將場地復原，不得留置非屬該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又如不遵守本辦法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使用申請。
- 八、本校如有重大會議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人（團體）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九、本辦法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公共設施場地使用申請單

申請人(單位)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使用事由：							
使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練習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室							
費用：新台幣 元整							
主任 委員		保 管 組		管 理 員		申 請 人	